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工作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2.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識及落實生活中。
3. 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建立正確心理觀念、尊重他人性自由、認識性侵害犯罪相關法律責任、處理性侵害危機和教導學生性侵害防範的技巧。
4. 增強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環境及性別意識。
5. 結合社區及家庭資源，提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三、組織：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導、總務、輔導)、教職員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一年一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工作要項：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工作職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職掌表

職 稱	本 職	職 掌	姓 名	性 別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姜禮琪	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協調溝通相關事宜。	張金立	男
委 員	家長會長	擬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鍾日偉	男
委 員	教學組長	1. 推展委員會相關業務。	周美玲	女
委 員	衛生組長	2.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	鍾美玟	女
委 員	護理師	3.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學與輔導。	吳靜怡	女
		4. 推展宣導活動及隨機指導。		
		5. 協助各班導師實施性別平		

委員	特教老師	等教育教學與輔導。 6. 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林政君	女
----	------	-----------------------------	-----	---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若於任期中，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或調動者，即失去委員資格。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另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等規定辦理。
- 八、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依相關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由學務處擬定，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如附件一）。
- 十、若兒童已遭性侵害，父母或老師處理、通報流程通報窗口為教導處（如附件二）。
- 十一、加強宣導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如附件三）通報窗口為訓導組長，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十二、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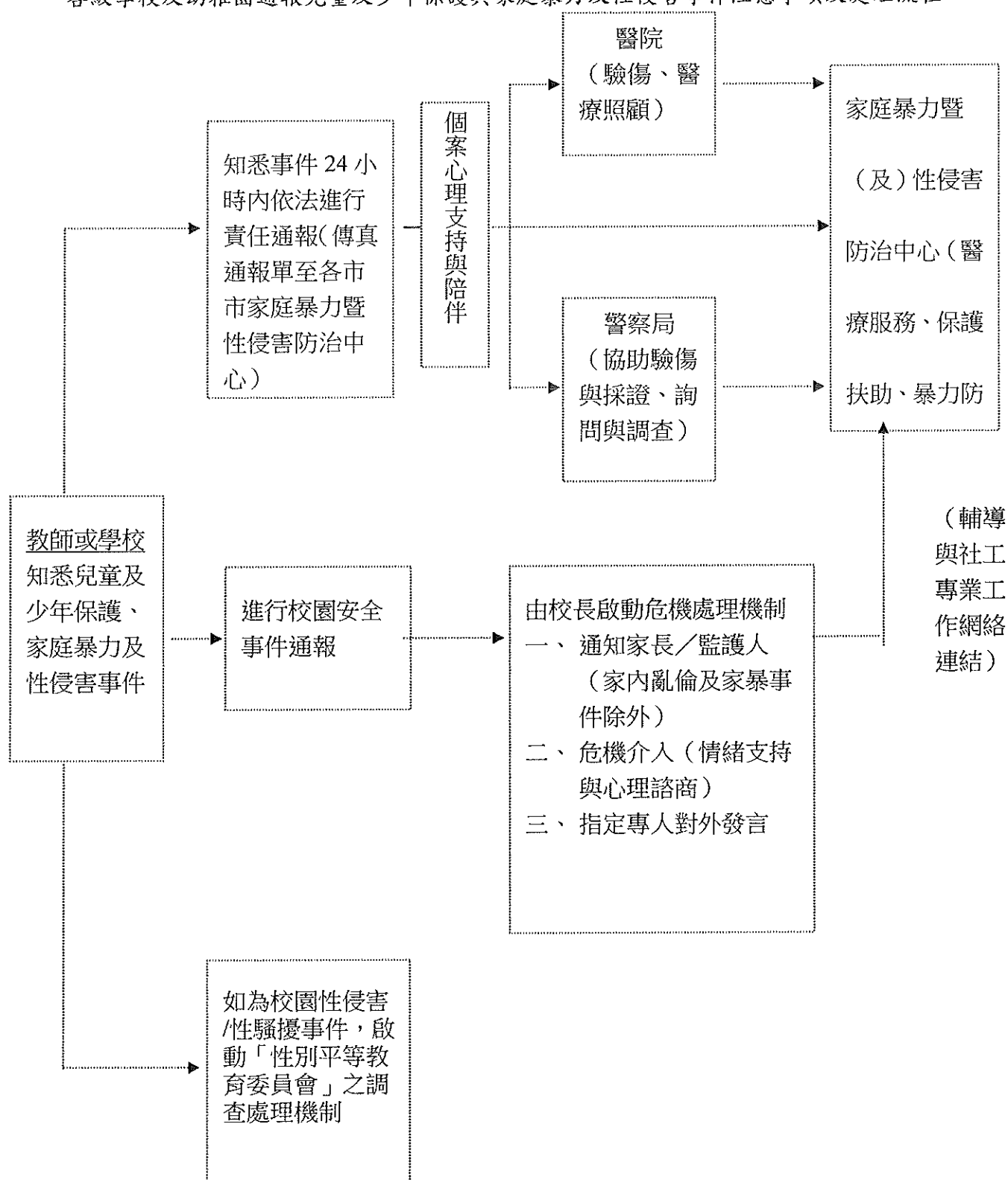
校長：

總務處：

輔導室：

附件一：性侵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

附件二：

※密件

請傳_____市(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 100.01.01 起適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勞政 ☐ 司(軍)法機關 ☐ 憲兵隊 ☐ 113 ☐ 防治中心 ☐ 其他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勞政人員 ☐ 司(軍)法人員 ☐ 憲兵 ☐ 移民業務人員 ☐ 其他				
被 害 人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被 害 人	姓 名	代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被 害 人	現 屬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是否為外籍勞工： ☐ 否 ☐ 是(☐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行業類別： ☐ 製造業 ☐ 營造業 ☐ 家庭幫傭 ☐ 家庭看護 ☐ 養護機構看護				
	戶籍地址：					
人	聯絡地址：					
	電話：【宅】	【公】		【手機】		
人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疑似身心障礙者(☐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人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					
嫌 疑 人	主嫌疑 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嫌疑人數： ☐ 1 人 ☐ 2 人以上(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與被害人關係類別： ☐ 配偶 ☐ 前配偶 ☐ 直系親屬 ☐ 旁系親屬 ☐ 家人的朋友 ☐ 未婚夫/妻 ☐ 男/女朋友 ☐ 前男/女朋友 ☐ 普通朋友 ☐ 同事 ☐ 同學 ☐ 網友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鄰居 ☐ 上司/下屬(含主僱關係) ☐ 其他 ☐ 不認識					
受 害 所 經 過	一、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二、案發地點： 市(市) 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 私人場所(☐ 被害人住所 ☐ 加害人住所 ☐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 汽車 ☐ 旅館房間 ☐ 他人住所 ☐ 不詳) ☐ 非私人場所(☐ 空屋 ☐ 地下室 ☐ 頂樓陽台 ☐ 電梯 ☐ 工地 ☐ 停車場 ☐ 計程車 ☐ 馬路邊 ☐ 娛樂場所 ☐ 荒野 ☐ 大眾運輸工具 ☐ 學校/教室 ☐ 宿舍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工廠 ☐ 河/海邊 ☐ 其他 ☐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					

已予協助事項	☐ 無 ☐ 有，已協助事項： ☐ 驗傷及採證（ ☐ 開具驗傷診斷書 ☐ 身體證物採集） ☐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_____）
安全聯絡方式	☐報案（警察局：_____） ☐其他：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宅】_____ 【公】_____ 【手機】_____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地 址：_____
備註說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警政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 3 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三、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四、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

附件三：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性騷擾：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侵害： ☐ 生-生 （ ☐ 合意行為 ☐ 非合意行為）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霸凌：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案件樣態簡述	是否組調查小組： ☐ 是 ☐ 否（請簡述未組調查小組之因） （簡述事件內容）		
對行為人動機之理解			
對被行為人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建議列舉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對象	實施輔導措施	具體輔導結果
1、 2、 3、	被行為人身分別： ☐ 教育人員__人 ☐ 學生__人，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 其他（請說明）：_____	（可複選） ☐ 身體照顧 ☐ 關懷支持 ☐ 課業輔導 ☐ 家庭輔導 ☐ 人際關係 ☐ 經濟協助 ☐ 法律諮詢（請說明）： _____ ☐ 社會資源轉介（請說明）： _____ （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_____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_____ _____
	行為人 ☐ 行為人發生過類似性平事件。 身分別： ☐ 教育人員__人 ☐ 學生__人，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可複選，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 行為管教輔導措施 ☐ 1、徵得被行為人同意、向被行為人道歉。 ☐ 2、懲處（如愛校服務、記過等）： ☐ 3、其他：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_____ 2、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輔導 期間：_____，____次 輔導人員職稱： 1、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 2、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人防治教育____小時； 輔導人員職稱： 1、____月__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2、____月__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3、____月__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 團體輔導（請說明）：_____ 輔導人員職稱： 1、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 2、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	☐ 是 ☐ 否 3、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_____
	學校	(詳細措施列舉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簡述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輔導成效評估			
學校自評	☐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結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行為人已有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教育局業務科 初評	☐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 ☐ 列管並持續輔導		
審查人員（核章）：_____ 科長：_____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查委員 複評	☐ 結案並持續追蹤 ☐ 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大會核備

☐ 同意備查

☐ 列管並持續輔導